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买卖公司股票等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日前以书面形式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认购的权益可以转入预留权益，但转入后的预留授予的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0人调整为110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1578.60万份调整为1561.1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278.60万份调整为1249.11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300万份调整为312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磊、谢志超、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以2020年9月9日为授权日，授予1100名激励对象1249.11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磊、谢志超、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